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建議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之任期將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昕先生之任期將於2025年8月22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姚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郭先生**」)之任期將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海油服**」)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昕先生(「**姚先生**」)之任期將於2025年8月22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姚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繼續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建議重新委任，姚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郭琳廣先生

郭琳廣先生，中國香港，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獨立非執行董事，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郭先生具有澳大利亞、英國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同時亦具有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大利亞和香港認可的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曾分別在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共15年。郭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2014年起任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郭先生於1994年12月起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改任為非執行董事)，1995年3月起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7月起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0月起任香港資本市場專業人員協會董事。郭先生曾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非牟利機構協康會義務司庫、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郭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重新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姚昕先生

姚昕先生，中國國籍，1979年出生，中海油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先後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10年博士畢業後進入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任助理教授，2012年晉升為副教授，2013年入選福建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計劃，2014年獲評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成為博士生導師，2017年晉升為正教授。期間曾於2014年至2016年赴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進行訪問研究。2022年起擔任廈門大學中國能源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姚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能源與環境經濟、綠色金融和可持續供應鏈等方面的研究，承擔了多項相關的國家級重要研究項目。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獲得多次省部級以上獎勵，2021年被愛思唯爾(Elsevier)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應用經濟學)。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姚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姚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姚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重新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次提名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決定。

郭先生於法律實踐、會計管理、社會服務、資本市場等領域深耕多年，貢獻突出，亦在企業管治、風險防範等方面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法律、會計、企業管治、風險防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優化董事會結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推動實施。

姚先生在能源與環境經濟、綠色金融等領域深耕多年，貢獻突出，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能源戰略、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優化董事會結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推動實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新委任郭先生及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重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